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鹰信质”或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宇长鹰”)与某客户新增一份订货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),合同金额约 7.8 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介绍

本合同交易对象为某客户，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该客户与公司及天宇长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无人机系统与服务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约 7.8 亿元人民币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在约定执行；
- 4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- 5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影响

1、本合同金额约 7.8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29.65%。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的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某客户后续还将继续采购。

3、天宇长鹰前身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人驾驶飞行器设计研究所，成立于1965年，是国内第一个无人机定点研制单位。其系列型号无人机已列装军方十余年，相关成果曾两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，在大型长航时无人机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。

4、本次天宇长鹰获得重大业务订单，是对公司无人机业务能力的再次确认，天宇长鹰将继续巩固现有型号产品的稳定、持续供货。同时，天宇长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和市场拓展深度，在积极拓展新领域、新市场、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。

5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产能、市场、价格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通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